

编号：

2025
十

省直机关丰园小区 2025 年度 保安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陕西省省级机关公有住房管理中心

乙方：陕西警护威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27 日



一、服务条件

(一) 服务地点：省直机关丰园小区（西安市莲湖区桃园南路38号）

(二) 服务期：2025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87.96万元（大写：捌拾柒万玖仟陆佰元整）。

（合同总价为一年的价格，根据实际服务期限按照7.33万元/月结算，以上价款均含税价款。）

三、款项结算

(一)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 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 结算方式：按月付款，合同结算日为每月最后一天，陕西警护威安保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十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费用。

四、服务保证

1、乙方提供服务时，服务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及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2、乙方承诺与拟投入人员均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3、乙方承诺拟投入人员工资不低于西安市最低工资标准。

4、乙方承诺工作人员按招标文件落实。

5、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

五、服务承诺

以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项目编号：SNCG-FM-2025016）中《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为准。



六、解除合同

如发生下列任意一项，甲方有权责令整改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考核不合格，拒不改正、影响服务质量或损害国家利益的。
- 2、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火灾、伤亡、档案丢失等。
- 3、发生重大安全事件隐瞒不报。
-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5、未按本项目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服务违约的情况以及拟按合同约定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七、违约责任

(一)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经甲方提示仍然没有明显改善的，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八、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甲方和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根据安全防范的需要，向乙方提出配备保安人员的数量应该合理充足，因人数不足而造成的防范漏洞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行使对乙方保安人员的工作检查、指导、管理的权利；履行教育本单位员工支持、协助保安人员做好安防工作的义务，但不得安排保安队员从事与本合同无关及超出保安职责范围的活动。对技术性岗位进行业务指导和必要的培训。

3、为确保安全，甲方应对贵重物品、有价证券、钞票等进行财产保险和妥善保管，并在库房、财务室、收银台等重要部位安装和完善必要的防盗、防火、防爆、防破坏等安全防范设施和技防报警措施，以免因内部管理不善造成损失。

4、工作环境或守护目标对人体健康有害时，应给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和津贴，给保安队员提供执勤必备的照明、通讯、防卫器具（财产归甲方所有）。

5、对乙方保安人员提出的不安全隐患、漏洞和合理化建议，应及时加以整改和完善，以防案件和事故发生。

6、对确属违规、违纪或屡教不改的保安人员，有权提出批评教育或向乙方书面通知提出更换，乙方须在48小时内予以更换。

7、甲方所提供的保安服务标的手续必须合法有效。

8、按约定时间足额支付保安服务费。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根据本合同标的和服务种类，按照《保安服务操作规程质量控制》，认真履行职责，维护甲方治安秩序，做好安全防范工

2、保安人员应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管理，遵守甲方的工作纪律和规章制度，如有违纪、违规，乙方当事人应按规定接受处罚，但一保安职责或本合同范围除外。

3、为保障安全，乙方有权对甲方存在的不安全隐患和漏洞提出建议。



4、乙方保安人员有违法违纪行为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由于保安队员失职、玩忽职守，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损失时，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对当事人进行责任追究。

5、由于甲方内部管理不善或过错导致的损失，以及遇有不可抗力原因或国家政策性变化造成甲方损失时乙方不予承担。

6、在不影响甲方岗位勤务工作的情况下，乙方保安人员可参加上级会议、培训、临时性集体活动以及岗位调动，假日调休等。

7、保安服务中遇有甲方因涉及纠纷、诉讼、法规政策等问题，造成干扰或损失时乙方不予承担。

8、乙方承担保安人员工资待遇、服装劳保、法定费用、税率等综合管理费用。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陕西省省级机关公有住房管理中心
6101020153243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程刘
印鹏

经办人:

甲方地址: 陕西省政府新城大院
5号楼

联系方式: 029-84316199

签订时间: 2015 年 4 月 27 日

乙方 (盖章)
陕西警护威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029-84515839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经办人: 杨伟

乙方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含光路南段 1 号怡和国际 B 座
1602 室

联系方式: 029-84515839

签订时间: 2015 年 4 月 27 日

